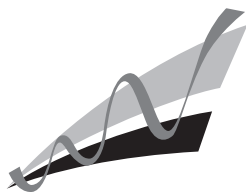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  
補充協議**

寄發予股東關於主要及關連交易之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 Cablepor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將進一步延遲。現時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買方及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修訂協議之最後期限及完成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出售 Cablepor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及第 14A.49 條，該通函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即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後 21 日內)前向股東寄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該通函之時間。根據該申請，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批准，將寄發該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杭州華南與杭州政府訂立一份補償協議，據此，杭州政府同意就收費公路營運之收費損失向杭州華南支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日補償金人民幣 50,000 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每日補償金人民幣 51,250 元（「補償協議」）。

簽署補償協議後，本公司認為需要額外時間更新 (i) Cableport 之估值報告；及 (ii)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關於補償協議所述收費公路補償金額之額外資料。除上述者外，須載入該通函之所有其他必需資料經已完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

## 補充協議

本公司、買方及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協議之最後期限及完成日期。根據補充協議，最後期限將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而非根據協議之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或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而非根據協議之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以較遲者為準）（或倘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則訂約方可能於完成前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進行。

除上述者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因此，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協議須達成相同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鄭榕彬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